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3)黄浦执字第2377号

申请执行人彭某某，男，1949年5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溧阳市。

被执行人周某，女，1961年7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广中西路。

被执行人高某某，男，1958年1月25日生，住址上海市广中西路。

本院在执行(2013)黄浦执字第2377号一案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本市广中西路999弄20号5B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1744424.7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周某、高某某名下本市广中西路999弄20号5B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  
审 判 员 吴 刚  
审 判 员 沈文轩  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 
书 记 员 王雁云